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6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哥斯达黎加^{*}：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¹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编写的关于1996年9月2日至5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交流促进发展问题第六次机构间圆桌会议的报告；

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第50/130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1/314。

2. 认为非正式的圆桌会议,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安排在哈拉雷举行的交流促进发展问题第六次机构间圆桌会议,是机构间合作协调提倡和推动交流促进发展的有效机制,原因是,除其他外,基层参与,对联合国系统的外界开放和效果深远;

3. 确认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交流促进发展方面的政府间过程;

4. 注意到第六次圆桌会议的报告的提议;请所有国家一级的发展行动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下规划和实施项目与方案时,考虑到报告的意见;

5. 强调必须支持共同参与交流促进发展,以作为增加人民参与、鼓励对话和受益者拥有发展努力的重要过程,诸如对赋予人民权力促进发展作出贡献;

6. 确认所有各级的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都适于提高交流促进发展的优先地位,从而将之列为每一发展项目或方案的组成部分;

7. 建议下一次非正式圆桌会议应根据亚洲和非洲会议的结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行,以便接近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和需要,具又不失去全球视野;请会员国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合作,经常召开交流促进发展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由国际金融机构在国家一级充分参与;

8. 重申在交流促进发展方案与项目方面,金融合作和转让技术至为重要,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助各国政府采用技术和创新办法,加强交流促进发展;

9. 强调资源动员仍然是交流促进发展方面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

10.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内负有主要交流任务的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按照大会第50/130号决议商定的周期,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